**附件1 2022年基层团组织自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指标** | | **指标说明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分数** |
| 1 | **教育学习**  **（10分）** | **专题学习** |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，覆盖全体基层团支部。参与率达到100%，完成率达到100%，且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。（10分） | **1.参与率（5分）：**达到100%，得5分；没有达到不得分。  **2.完成率（5分）：**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9%—80%得4分， 8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2 | **基础团务**  **（10分）** | **团员评议** | 按要求开展团员评议工作，参与率达100%，并及时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。（5分） | 1. 达到100%，得5分；  2. 达到99%—80%得4分；  3. 8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3 | **学社衔接** | 做好团支部毕业年份标注核准工作，持续做好学社衔接工作。学社转接发起率和完成率应达到100%，且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。（3分） | 1. 达到100%，得3分；  2. 达到99%—80%得2分；  3. 80%以下不得分。  4. 本年度没有学社衔接学院按照100%计算得分。 |  |
| 4 | **对标定级** | 按要求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完成率达到100%，且录入共青团系统。（2分） | 达到100%，得2分；没有达到不得分。 |  |
| 5 | **志愿服务**  **（5分）** | **志愿服务** | 组织志愿者注册，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团员青年100%成为注册志愿者，人均志愿工时不少于 20 小时，且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。（5分） | 1. 本学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得2分；  2. 注册志愿者达到100%，得2分；达到99%—80%得1分， 80%以下不得分。  3. 人均志愿工时不少于 20 小时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。 |  |
| 6 | **团学改革**  **（5分）** | **相关工作** | 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条件， 严格遴选程序；指导本单位学生会组织参加校级述职评议工作。（4分） | 1.有遴选程序2分，没有的0分；  2.参加本年度校级述职评议工作的2分，没有的0分。 |  |
| 积极参与、协助团委相关工作开展。（1分） | 1分 |  |